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兰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3年4月，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通过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文旅**”）签署《合资开发协议》，拟在甘肃省酒泉市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交易后，华润电力、兰州文旅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权，华润电力、兰州文旅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华润电力 | 华润电力于2001年8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业务，具体涉及风电、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  华润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与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及新兴产业等。 |
| 2.兰州文旅 | 兰州文旅于2015年11月20日成立于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主要业务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旅游景区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文化旅游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执行、体育赛事的策划组织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兰州文旅最终控制人为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服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2022年中国境内风力发电市场：  华润电力：0-5%，合营企业（预估）：0-5%。  2022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  华润电力：0-5%，合营企业（预估）：0-5%。 | |